

# 彰化縣立和群國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

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地 1135808588 號函

二、彰化縣政府 110 年 5 月 20 日府特字第 1100173665 號函

三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
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原則」

貳、本校為促進教學品質、學習成效及學生身心健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

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參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應於進行課程及教學活動時，引導學生適切使用行動載具並輔導學生遵守本規範。

伍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並向學務處申請。

陸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後之保管時間自早自習起至放學止(學生進校門前須將手機關機)。

柒、保管方式：

一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後，保管時間應自主將行動載具關機交由負責同學收齊後，放置於學務處保管地點(學務處保管櫃)。

二、保管期間學校應妥善管理，保管結束由學生自主取回行動載具。

捌、違規處置：

對於違反本規範保管時間及保管方式之學生，視其情狀，學校得採取下列處置措施：

- 一、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- 二、將學生攜帶之行動載具由學校暫時保管，保管時間應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暫時保管結束後，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領回。
- 三、依學校所訂之學生獎懲規定核予懲處
  - (一)未依規定繳交保管（未使用）並經查獲屬實者，暫時保管該行動載具。
  - (二)未依規定繳交保管且違規使用，並經查獲屬實者，處警告乙次之處分。
  - (三)未提申請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表」而擅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且未繳交保管者，經查驗屬實者處警告二次之處分。

#### 玖、申訴之救濟途徑：

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(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)送達次日起 40 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#### 拾、彈性使用規定：

如課堂臨時學習活動或個人特殊需求（如緊急必要聯繫），經任課老師、導師或學務處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
拾壹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相關規範。

拾貳、本規範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彰化縣立和群國中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家長同意書

敬愛的家長您好：

本校為促進教學品質、學習成效及學生身心健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於 114 年訂定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，相關規範摘要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二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向學務處申請。保管時間自早自習起至放學止(學生進校門前須將手機關機)。
- 三、保管時間應自主將行動載具關機交由負責同學收齊後，放置於學務處保管地點(學務處保管櫃)。保管結束由學生自主收回行動載具。
- 四、對於違反本規範保管時間及保管方式之學生，視其情狀，學校得採取下列處置措施：
  - (一)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  - (二)將學生攜帶之行動載具由學校暫時保管，保管時間應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暫時保管結束後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領回。
  - (三)依學校所訂之學生獎懲規定核予懲處。
    - 1.未依規定繳交保管(未使用)並經查獲屬實者，暫時保管該行動載具。
    - 2.未依規定繳交保管且違規使用，並經查獲屬實者，處警告乙次之處分。
    - 3.未提申請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表」而擅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且未繳交保管者，經查驗屬實者處警告二次之處分。
- 五、如課堂臨時學習活動或個人特殊需求(如緊急必要聯繫)，經任課老師、導師或學務處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- 六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相關規範。

完整規範亦可至本校網站下載，敬請貴家長共同提醒子弟遵守；另子弟在校期間家長如需聯繫時，可經由學校總機 7350071 轉接學務處(分機 132)或各導師辦公室(分機 136)協處。

---

本人已詳閱上述規範，並同意敝子弟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 學生 \_\_\_\_\_攜帶門號：\_\_\_\_\_ 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共同提醒子弟遵守學校規範。

此致 彰化縣立和群國中

學生家長：\_\_\_\_\_

同意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